



11981 – 选择拜。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我想更多地了解有关选择拜的事项。我应怎样念，怎样祈祷，拜数是多少，这样做会得到怎样的回赐，在罕百里、沙菲尔、哈乃菲三家教法学派中，选择拜是否形式一致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。主真归全颂赞切

选择拜，是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为那些想做一件事情，但又犹豫不定的人制定的一种拜功。以下，我们要从八个方面来谈一下选择拜：

1—它的定义。2—它的性质。3—制定它的奥妙所在。

4—礼选择拜的因由。5—何时开始礼选择拜。

6—商议先于礼选择拜。7—选择拜中念什么？

8—祈祷在何时进行？

第一个问题：它的定义。

“istiharah”这个词在阿文中的意思是：从某件事情中择取精华。可以说：你当祈求真主为你择取，他就会为你择取。

至于它在术语中的意思是：祈求选择。即：在选择拜中，以礼拜或专用的祈祷，祈求真主为其在重要的事务中做出最好的选择。

第二个问题：它的性质。

学者们一致认为，选择拜属于圣行，证实其合法性的证据，是由布哈里收录的，贾比尔（愿主喜悦他）的传述，他说：“当时，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教授我们在所有事务中祈求真



主的选择，就像教授我们古兰经中的章节一样，他说：‘当你们遇到了难于做出决定的事务时，就应礼两拜副功拜，然后念：主啊，我祈求你以你的全知为我做出选择，以你的大能赋予我能力，求你赏赐我来自于你的伟大的恩惠，你确是大能的，而我是无能的，你是全知的，我是无知的，你是全知未见的，主啊，如果你知晓这件事务，对我的宗教、今生和后世（或者说：对我当前和长远的事务）都有利的话，就求你将它赏赐给我，并使它成为我所易于接受的，然后，为我在其中设下诸多福利；主啊，如果你知道这件事务，对我的宗教、今生和后世（或者说：对我当前和长远的事务）都有害的话，就求你使它远离我，也使我远离它，并同时将有利于我的好事赐予我，并使我乐于接受它。——需将他的需求说出。’”布哈里收录（1166），在一些记载中，最后一句是：并使我满意于它。

第三个问题：制定它的奥妙所在。

制定选择拜的奥妙在于，完全的服从真主的命令，承认自己的无能，把事务交付给真主处理，从而获得今后两世的福利。要达到这个目的，最佳的办法莫过于礼拜和祈祷，因这其中包含了对真主的敬拜和赞美，设身处地地向真主祈求，在做过选择拜以后，就可依心中产生的想法行事。

第四个问题：礼选择拜的因由。

至于礼选择拜的因由，四家教法学派一致认为，当一个人遇到一些不知如何正确执行的事务时，可以礼选择拜。至于一些利益或害处都十分明确的事务，则无需做选择拜，如：取悦真主的功修，行善或作恶等。但是，在决定完成这些事务的时间时，可以礼选择拜，如：决定是否要在今年完成朝觐，因为不能完全保证安全，或有可能发生灾祸，或决定是否与某人同行。所以，在必行的“瓦直布”，受禁止的“哈拉目”，受憎的“麦克鲁亥”这些事务中，无选择拜的必要，而做选择拜是在完成一些受喜的“曼度布”（圣行），或受准的“目巴哈”这些事务中做的。在完成一些受喜的“曼度布”（圣行）事务时做选择拜，并非是由于它本身的性质决定的，它是被要求执行的事务，在完成这类事务时做选择拜，是因出现了冲突，即：他要在两件此类事情之间做以选择，先执行哪件事，或缩减哪件事？而在完成受准的“目巴哈”事务时做选择拜，则是因它的本来性质使然。

第五个问题：何时开始礼选择拜？

在做选择拜的人的头脑中，不应是已经有了某种想法再做选择拜，在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圣训中的这一句：“当你们遇到难于处理的事务时，”证明开始做选择拜的时间，是在处理事务之初，此时，最好的解决事务的办法会籍着拜功和祈祷的吉庆而出现，而当事务历时已久，处理



事务的办法已经基本决定以后，人的愿望与意志已经趋向于它，此时，恐怕就很难再发现、接受正确的办法了。

以上圣训的意义，还可解释为：“当你们决意要做一件事情的时候，”因为，单纯的想法是不稳固的，不会使事务向前发展的，只有当开始计划实施，并不存在任何倾向时才需做选择拜，否则，要为每个想法做选择拜的话，就会因很多不值得关注的事情，而耽误了宝贵的时间。

第六个问题：商议事务先于礼选择拜。

璠威说：“最好在做选择拜之前，先同有经验、具有同情心和能尽忠言，在宗教及知识方面值得信赖的人进行商议。崇高的真主说：**【你当同他们商议事务。】**当商议后，发现了适宜的办法，就以这件事祈求真主的抉择。”伊本·哈吉尔·海赛米说：“商议事务，甚至是与持不同意见者，因为采取他人的建议要强于顺从自我私欲的意见，但假如对自己的意见很自信，并避免了私欲的影响，那么，可以先作选择拜。”

第七个问题：选择拜中的诵经。

关于在选择拜中所诵念的经文，有三种意见：

1—哈乃菲学派、马力克学派、沙菲尔学派主张：在第一拜念过“法提哈”以后念第109章《不归信的人们》，在第二拜念第112章《忠诚》。璠威对此进行了解释，他说：“在拜中选念这两章经文的意义在于：纯诚立意，真实地托靠真主，意识到自己的无能。”并且，可以在这两章经文的基础上增加一些相关意义的其它《古兰经》章节。

2—一些前辈先贤认为在选择拜中，第一拜念过“法提哈”以后，最好加念这段经文：**【你的主，创造他所意欲的，选择他所意欲的，他们没有选择的权利。赞颂真主，超绝万物，他超乎他们所用来配他的。你的主知道他们的胸中所隐藏的和他们（的口头）所表白的。他是真主，除他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，今世后世的赞颂全归他，判决只由他作出。你们只被召归于他。】**古兰经 28：68。在第二拜中念这段经文：**【当真主及其使者判决一件事的时候，信道的男女对于他们的事，不宜有选择。谁违抗真主及其使者，谁已陷入显著的迷误了。】**古兰经 33：36。

3—罕百里学派和一部分教法学家，不主张在选择拜中诵念特定的经文。



第八个问题：选择拜的祈祷何时进行。

哈乃菲学派、马力克学派、沙菲尔学派、罕百里学派一致主张：祈祷在礼拜结束以后进行，这也符合圣训原文的意思。见《教法大全》第3册，第241页。

伊本·泰米耶在《大教法判例》第2册，第265页中说道：关于选择拜中祈祷的问题，是在拜内进行？还是在说“赛俩目”出拜后进行？答案是：在选择拜或其它礼拜中，允许在拜内或出拜以后做祈祷（杜阿），在出拜之前做最好。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的大多祈祷都是在出拜之前做的，礼拜者在说“赛俩目”出拜之前没有离开礼拜的地方，这样做是最好的，真主至知。